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8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各地各部门(单位)重点针对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平稳有序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落实《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一研究,按照法定程序,尽可能予以取消”的要求,全面梳理证明事项。省直部门梳理形成本系统内各级部门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各地根据省直部门梳理的全省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增补本地区依法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地本部门(单位)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保留目录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行使层级,保留目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未列入保留目录的证明事项视为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在保留目录的基础上确定。保留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实行动态调整。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情况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需要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按程序提请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保留。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

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要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分类施策、分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中,重点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目录管理,不得随意增减事项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条件、变相索要证明。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核查、监管的基本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要赋予申请人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主选择

权,申请人办理证明事项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允许撤回承诺申请;如需继续办理申请事项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限制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人适用告知承诺制,但在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恢复其行使权利。对曾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可以建立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惩戒期,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行使告知承诺的权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2021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配套制度建设。

(四)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在强化事前评估申请人信用记录、明确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范围和情形的基础上,按照核查程序,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针对涉嫌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邀请专家协助现场核查、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虚假承诺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一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不实或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要立即告知申请人,及时改变或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将不实或虚假承诺行为纳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管理。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等线上核查手段和线下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线上线下联动核查支撑体系。被函询请求协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动核查机制。各地要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建设信息共享支撑平台,并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通过线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串联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实时查询,即办即核。

(五)加强告知承诺信用风险防控。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虚假承诺行为且被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及时向其他部门(单位)通报。各地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机关要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告知承诺工作信息,便于平台归集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大、核查周期长,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依法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门户网站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避免损

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承诺人“一诺了之”。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对象的条件、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处理机制等,明确失信惩戒的措施和信用修复、退出失信人名单机制。

四、组织实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任务落实到处(科)室和经办人员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细化分工,将责任明确到人,确保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审改、信息公开、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等单位,统筹、协调、指导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工作。

(七)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目标(绩效)考评内容之一,根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查情况,适时予以通报。因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处理。要坚持依纪依法与容错纠错并举的原则,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予以过错豁免,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八)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门户网站、报

刊、电视台、新媒体等为载体,开通专栏,进行专题报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宣传本地本部门(单位)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工作,形成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及做法,示范带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进。

附件：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附件

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教育行政部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考生报考资格证明	考生资格认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教育行政部门	√				
2	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明和毕业证明	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明和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高校	√				
3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法律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原工作单位	√	√	√		
4	民政部门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社会组织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5	司法行政部门	跨省、市设立分所的具备设立分所条件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6	司法行政部门	本所执业许可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执业机构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	司法行政部门	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经历及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8	司法行政部门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	√		
9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不具禁止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10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1	司法行政部门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执业机构	√	√		
12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13	司法行政部门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台湾地区警政署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4	司法行政部门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5	司法行政部门	未被开除公职或被开除公职已满五年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16	司法行政部门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17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8	司法行政部门	机构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9	司法行政部门	机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0	司法行政部门	原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证明	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拟转出司法鉴定机构	√	√		
21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	
22	司法行政部门	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学历、工作经历及职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	
23	司法行政部门	原所在公证机构出具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	
24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证明；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		
25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律师协会	公安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6	司法行政部门	获得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履行律协会员义务证明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律师协会	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		√		
27	司法行政部门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会计事务机构		√	√	
28	司法行政部门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29	司法行政部门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保险机构		√	√	
30	司法行政部门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		√	√	
31	司法行政部门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32	司法行政部门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3	司法行政部门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协会		√	√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法院、审计、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	√	√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证明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	√	√	√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职称证明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	√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司章程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建设部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公告》（建设部公告第278号）二十、（三）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审查人员从业经历、业绩、执业资格的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二、第4项	部门规范性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勘察、设计等单位	√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本人困难证明或残疾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		√	√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拟申请熟食类经营的出具健康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商营业证明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4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版）基本规定第6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	√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	√	
4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三条	部门规章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部门		✓	✓	
4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4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	✓	
4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5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施工等单位		✓	✓	
5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		✓	✓	
5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出省诚信证明	到省外、境外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拟去省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招标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筑师职(执)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5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5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5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5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相应的业绩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设计单位	√			
5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调动或解除聘用或仲裁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等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聘用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仲裁机构	√			
6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6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媒体机构	√			
6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执）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6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6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机构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或解除聘用或退休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仲裁机构	√			
6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6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6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6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机构	√			
7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7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7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7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学历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7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7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继续教育机构	√				
7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7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级建造师增项专业资格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8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媒体机构	√				
8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商营业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毕业证书等学历专业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8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8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8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经历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8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动关系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8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毕业证书等学历专业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8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体检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医疗机构	√			
9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商营业证明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9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证明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作单位	√			
92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93	交通运输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94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95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96	交通运输部门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97	交通运输部门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门		√		
98	交通运输部门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教育行政部门		√		
99	交通运输部门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教育行政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0	交通运输部门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		
101	交通运输部门	试验检测考试工作年限证明	资格考试报考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20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职水函〔2020〕273号），根据交通运输部“减证便民”工作要求，试验检测考试继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部门规范性文件	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	考生所在单位	√			
102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证明	建设项目依据、基本情况和利害关系地区、行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3	水行政主管部门	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	√	√	
104	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砂单位身份证明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	
105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明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资格和具备相关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五、（二）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第十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认证机构、会计机构、奖惩机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信用评价机关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6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证明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材料符合审批要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 《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	√	
107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质检单位资质申请证明	获取水利质检资质的主体资格和能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36号)第六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计量认证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08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选址审查意见证明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载入项目选址情况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15号)附录“一、总论”3.项目选址状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发展改革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9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证核发证明	建设项目已批准、核准、计量设施符合法规要求、取水闸坝具有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经信、市场监管或计量认证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	√	
110	商务行政部门	经营场地土地、房产使用权或产权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六条	行政法规	商务行政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111	商务行政部门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商务行政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112	商务行政部门	土地使用权证明	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	商务行政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113	商务行政部门	企业法律地位证明	证明投资者合法有效存续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科技部2009年2号令)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商务行政部门	登记注册机关或公证机构	√			
114	文化和旅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和旅游部门	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15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执照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16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名导游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导游资格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旅游部门	√	√		
117	文化和旅游部门	企业法人营业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国家旅游局颁布）第八条	法律、部门规章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118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	√	√	√	
119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	部门规章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监管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20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审批、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变更审批、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变更审批、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行政法规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			
12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行政法规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			
122	林业和草原部门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法律	林草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门		√	√	
123	林业和草原部门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征占用草原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	√	√	
124	林业和草原部门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林草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门			√	
125	林业和草原部门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林草主管部门	银行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26	广播电视部门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证明	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部门	宾馆饭店	√	√	√	
127	医疗保障部门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趸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	医保经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128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保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129	医疗保障部门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130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工作单位		√	√	
131	医疗保障部门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门诊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9号)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救治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法院		√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32	医疗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	医保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	√	
133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近3个月50万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银行	√	√	√	
134	中医药主管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	√	√	
135	邮政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证明	快递业务经营审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邮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3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法人营业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3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网等	√				
138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项目审批或核准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发展改革部门	√				
139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公安部门	√				
14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质量监督检查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				
14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输、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4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供(配)电区域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经济信息化部门	√				
14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的证明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办理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经济信息化部门	√				
14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等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网等	√				
145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电力相关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任职培训合格等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网等专业技术资格证明颁发机构	√				
14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公安部门	√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门等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证书颁发机构	√			
148	成都市司法行政部门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	司法行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	√	